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法在六月三十日前召开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：“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由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且不排除最终无法于2023年6月30日及之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无法在6月30日前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特此公告。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